

越南正式採用補習班與 10 年級入學考試之新規定將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針對舉辦課外輔導（補習班）與招生事宜並將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，上述規定載於教育培訓部第 29/2024 號。關於舉辦補習班之規定，例如，不允許給國小學生舉辦補習班、在校任教的教師不得舉辦補習班，不可向其所教的學生收取費用。

三類學生獲准在校參加補習班而無須繳學費，包括：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標的學生；經學校選派來深造的學生；高年級學生依照學校計畫自願報名入學考試或畢業考試。

對於組織或個人從事補習班、補習並收取學生費用，必須按照法律規定註冊經營。在補習機構所在地的網站或公告欄上公開列出開設的補習科目。各科目的補習時長、每個年級的補習時間、地點、形式及補習安排。補習班的教師名單及補習費用，必須在招生之前公示。

從事補習班的教師必須保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；具備與所教科目相匹配的專業能力。在校教師參與課外補習時，必須向校長、主任或學校負責人報告所教科目、地點、形式及時間等相關情況。

10 年級的入學考試包括語文、數學和選擇科目。根據《教育與培訓部第 30/2024 號公告》規定，關於中學和高中招生的規章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各省可選擇進行考試招生、學業成績審核招生或兩者結合。對於考試招生，考試科目包括數學、語文和第三科目（或綜合測驗）。

第三科目由各省教育培訓廳從以下可評分的科目中選擇：外語 1（英文、法文、中文、俄文、日文）、公民教育、自然科學、歷史與地理、科技（Technology）、資訊技術（Informatics）。各省市不得連續三年選擇相同的科目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和賢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02 月 06 日，年輕電子報

<https://tuoitre.vn/cac-quy-dinh-nao-se-co-hieu-luc-tu-14-2-20250203094348439.htm>